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17號

原告 霍正傑

被告 商喬企業有限公司

被告兼法定代理

人 劉慶興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且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4月9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原告向被告購買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○○○地號土地及維新段29等11筆地號土地房地買賣預定契約，嗣因前開房地有停車位規格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等瑕疵，原告已以存證信函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已繳納之價金新台幣1,411,80

01 0元。經查，依系爭契約第29條約定「因本契約發生之消費
02 訴訟，雙方同意以房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3 院」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
04 管轄之合意。是依前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05 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
06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14 書記官 高嘉彤